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3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大街87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桑树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78,223,9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33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78,01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8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04,6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04,6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04,6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2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78,222,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2%;反对1,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周朝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莲花和赵亮亮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507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4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08月22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08,889.2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3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08月30日 |
| 除息日 | 2023年08月3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08月3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8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购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8月3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08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08月30日前(不含2023年08月30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拨打)网站:http://www.bohh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外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 关于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部分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209,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上述代销机构,并在上述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以下简称“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定投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1234567.com.cn | 95021 |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kenterui.jd.com | 400-098-8511 |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fund.sina.com.cn | 010-62675369 |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noah-fund.com | 400-821-5399 |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danjuanfunds.com | 400-159-9288 |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owbuy.com | 400-700-9665 |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duxiaomanfund.com | 95055-4 |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fund.com | 952555 |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gccph.com | 400-0555-671 |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jigoutong.com | 021-6537-0077 |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fund123.cn | 95188-8 |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acaijijin.com | 021-50810673 |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www.txfund.com | 4000-890-555 |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yingmi.com | 020-89629066 |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leadfund.com.cn | 400-032-5885 |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lufunds.com | 400-821-9031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py-axa.com | 021-33079999 4008828999 |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8月30日起。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述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1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崇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人,代表股份739,620,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504%。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731,156,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36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8,463,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即,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3,777,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314,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8,463,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2%。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投资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725,842,594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 8,112,072 | 58.8773% | 396,000 | 2.8742% | 5,269,856 | 38.2485% |
| 其中:中小股东 | 8,112,072 | 58.8773% | 396,000 | 2.8742% | 5,269,856 | 38.2485%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吴涵馨、张舒宇

3、律师鉴证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为“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4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478)于2022年8月31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一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止,并自2023年8月31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基金代码不变,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关于转为开放式运作后的有关规定,并自2023年8月3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于上述变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本次修订系因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转换运作方式而进行的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同时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查阅更新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将于2023年8月3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gl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原基金合同 | 修改后基金合同 |
|---|---|
| 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第一部分 前言<br>三、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第一部分 前言<br>三、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更名而来,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 第二部分 释义<br>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r>2. 基金管理人: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br>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br>6. 招募说明书:指《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24. 销售机构: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br>2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授受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br>39. 《业务规则》: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br>68.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第二部分 释义<br>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r>2. 基金管理人:指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br>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br>6. 招募说明书:指《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24. 销售机构:指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br>2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授受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br>39. 《业务规则》:指《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br>68.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一、基金名称<br>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r>一、基金名称<br>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届满更名而来)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

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 原托管协议 | 修改后托管协议 |
|---|---|
| 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 鉴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r>鉴于中融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br>为明确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br>除非另有约定,《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 鉴于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r>鉴于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届满更名而来)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br>为明确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br>除非另有约定,《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r>(一)基金管理人<br>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r>(一)基金管理人<br>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

# 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融融盛双盈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547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3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8月3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8月3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8月3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8月3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8月31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中融融盛双盈债券A | 中融融盛双盈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15477 | 015478 |
|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注:(1)以下“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根据《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止,并自2023年8月31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基金代码不变,申购和赎回费率不变,适用基金合同中关于转为开放式运作后的有关规定,并自2023年8月3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并公告,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若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 单笔金额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100万元以下 | 0.80% |
| | 100万元(含)-300万元 | 0.50% |
| | 300万元(含)-500万元 | 0.30% |
| | 500万元以上(含)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Y≥7日 | 0 |

(注:Y为持有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本基金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6.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6.3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因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蹇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徐冉、郭妤

网址:www.glfund.com

(2)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11) 湘